

主编 孙泊生

再审案例

评析



社

D925.05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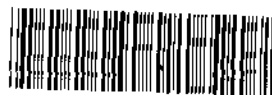
454676

再 审 案 例 评 析

主 编 孙泊生
副主编 纪 敏 李德仁
编 委 孙泊生 纪 敏 李德仁
刘学文 庞一村 侯永安
王靖红



2



00454676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审案例评析/孙泊生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6

ISBN 7-80056-845-8

I. 再… II. 孙… III. 再审-案例-评析-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327 号

再审案例评析

主编 孙泊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75 印张 35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 ~ 8000 册

ISBN 7-80056-845-8/D·917

定价: 24.00 元

序

《再审案例评析》是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的同志们利用业余时间集体编写的。

全国法院系统每年处理 500 多万件各类一审案件，绝大多数处理是对的，是能够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但也确实存在极少数案件处理不公的问题。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予以纠正，是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自我完善。这说明，我国法律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对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书中的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从本庭审查并经下级法院依法处理的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大部分是原审在实体或程序上确有错误，经下级法院再审而改判的案件。这些案件虽然一般不属重大案件，但作为研究在审判工作中如何抓住

案件本质，正确适用法律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评析，做到依法论理，以理服人。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总结，对于人民法院如何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一、二审质量，提高执法水平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该书以各类真实的案例，为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理论研究及教学工作，提供了不少值得研究和探索的新情况，也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当然，本书尚有不足之处。有的案例评析得不够深透，或者不够全面。这有待作者今后进一步提高。

经验的可贵，在于给人们以前进的智慧与力量。《再审案例评析》的出版，会给广大读者带来有益的启迪。

祝 铭 山

一九九九年三月

注：祝铭山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些再审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从处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中筛选出来的。

这些案例，大都是当事人对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不服而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经过初步审查，有针对性地提出需要重点审查的问题，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函转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经有关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认真审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纠正了原来的错误裁判。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评析，从不同角度总结了审判工作的经验教训，其中有些案例反映了审判工作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法学教授孙泊生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审判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纪敏和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李德仁为副主编，

其他编委参加了部分稿件的审查修改工作。撰稿人都是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的审判人员。

本书从组织撰写到出版发行，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关心和重视，祝铭山副院长特为本书作序。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与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敬意与感谢！对本书中的一些不妥之处，诚望读者指正。

编 委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 刑 事 ❖

李某的死亡是意外事件周良清不应负刑事责任·····	(2)
马国华伤害致死案再审依法加重刑罚·····	(5)
李木洋、李木海、黄武林故意伤害案原审量刑不当的原因何在·····	(8)
古风霞的行为为什么不定流氓罪而定侮辱罪·····	(12)
郭景巧的行为为什么不应定侮辱罪·····	(14)
李政等七人被控抢劫宣告无罪案·····	(18)
吴沧的行为构成了盗窃罪·····	(23)
肖永昆的欺诈行为不能认定为诈骗罪·····	(27)
周瑞昌的行为不应认定为诈骗罪，此案应按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30)
不具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主体资格的卢荣和再审宣告无罪案·····	(34)
殷春葆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36)
金萍的行为构不成贪污罪·····	(38)
证据不足，指控李孜生犯贪污罪不能成立·····	(41)
沈光瑞提前支取个人承包工程款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44)

杨顺迎被控贪污再审宣告无罪案·····	(47)
黄修兰贷款的行为不能以挪用公款罪论处·····	(51)
裴怀安挪用公款案再审仍宣告无罪·····	(53)
仇朴收取中介费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55)
郑建新的行为是介绍贿赂罪还是受贿罪·····	(58)
倪德昌被控诈骗行贿宣告无罪案·····	(61)

◆ 民 事 ◆

此案房屋买卖关系应认定有效·····	(68)
本案对房管部门拒绝过户的私房买卖关系确认 无效是正确的·····	(75)
合同约定的赔偿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适当增加·····	(79)
房地产合同能履行的应尽量履行·····	(86)
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组出售合伙企业的房屋属无效 民事行为·····	(92)
因行政指令调整划拨机构撤并分合引起的房地产 纠纷不属法院主管·····	(97)
将他人代管的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属于错登应 判决恢复代管·····	(100)
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屋纠纷不属人民法院主管·····	(105)
落实政策遗留纠纷法院不应立案·····	(108)
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屋纠纷不属人民法院主管·····	(112)
该案的房屋买卖不属于落实政策问题·····	(117)
长期居住人对该房屋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124)
解放前的城市祖业土地，土地公有制后原业主 主张权利不予支持·····	(131)

处理土改确权的房屋纠纷不适用诉讼时效·····	(135)
王明柱诉郧西县轻纺工业供销公司宅基地使用权 纠纷案·····	(138)
因不可抗力造成未能按期回赎的出典房屋应准许 回赎·····	(144)
该房屋纠纷案件的法律关系是抵押借款而不是 典当·····	(147)
银行工作人员办理储户挂失手续有过错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	(153)
银行依法扣划预付款归还逾期贷款应予保护·····	(159)
电业局执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不严应承担 侵权责任·····	(164)
该香烟爆炸案不属人民法院主管·····	(167)
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应当再审改判·····	(172)
没有形成扶养关系的封建“立嗣”法律不予保护·····	(175)
代书遗嘱违背法定要件应认定无效·····	(178)
遗赠房屋要件具备依法应予保护·····	(183)
一件注重社会效果的遗赠纠纷改判案·····	(186)

◆ 经 济 ◆

本案被告的上级主管部门应承担民事责任·····	(194)
如何确认本案的法律关系·····	(199)
联营的一方对这起购销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 承担偿付货款的责任·····	(203)
本案对货物验质验量应采取何种标准·····	(207)
贺育德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	(213)

海带苗下海后供方不再负责的约定是否显失公平·····	(217)
签订合同的代理人诈骗犯罪是否影响本案经济	
纠纷的审理·····	(221)
对本案产品质量异议证明的效力和承担经济损	
失的责任如何确定·····	(225)
销售变质果酒受行政处罚，其损失应如何分担·····	(230)
本案是种子质量侵权赔偿纠纷还是购销种子	
合同质量纠纷·····	(234)
是票据纠纷还是诈骗案件·····	(237)
该银行签发信汇凭证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的	
侵权·····	(241)
本案涉及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如何处理·····	(246)
本案借款合同是否有效，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251)
购销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给付了定金能否视为	
合同已经实际履行·····	(255)
如何确定本案合同的履行地·····	(257)
本案应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第三人应否承担	
付款责任·····	(261)
该案中的联营是法人型联营还是协作型联营·····	(267)
本案黄金开采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271)
该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是否有效·····	(276)
不能将购销合同中的质量纠纷以质量侵权纠纷	
方案由来确定管辖法院·····	(282)
该案中协议管辖条款不明确不能作为管辖依据·····	(286)
如何确定本案中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288)
本案再审裁定驳回起诉是正确的·····	(292)
诉讼请求证据不足被再审判决驳回·····	(296)

仲裁条款约定不明确发生纠纷后又达不成新协议	
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300)
一起纠纷“北裁南判”应如何处理·····	(303)
本案仲裁条款是否还适用于原合资当事人·····	(306)

◆ 行 政 ◆

对这起治安行政案件应如何处理·····	(312)
---------------------	-------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9月2日)·····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3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4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91年6月11日）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10日）	(4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 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21日）	(44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 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447)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录） （1998年7月2日）	(450)
肖扬院长在全国法院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1998年4月15日）	(451)
肖扬院长在全国法院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98年9月25日）	(453)
肖扬院长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的工作报告（节录） （1999年3月10日）	(454)
祝铭山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和审判监督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7年9月16日）	(455)

祝铭山副院长在十五省（市、区）法院申诉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8年6月3日）	(467)
祝铭山副院长在部分法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1998年12月16日）	(479)

刑事

李某的死亡是意外事件 周良清不应负刑事责任

案 情

原审被告：周良清，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原系公安县公安局斗湖堤派出所民警。

1991年2月5日下午2点左右，被告人周良清与本所民警王艳平乘坐陈兵驾驶的吉普车到闸口镇购物。当汽车行至闸口镇时，酒后在街上行走的李荣贵、魏先龙、李中榜、何锡荣、何孝春等五人以周良清乘坐的汽车擦着了李中榜的衣服为由开口骂人。周手持王作证下车和李等人讲理，双方为此发生争执。王艳平见周被多人围着，便下车劝解，被魏先龙在背后猛击了两拳。王转身朝魏的头部打了一拳，将魏的面部打伤。当司机陈兵准备上车时，何孝春上前拦阻，周良清见何锡荣强行到驾驶室去抢拔钥匙，便去拉何。此时李荣贵打了周良清的后背两拳，周立即转身将李一扒，李因饮酒过量，当即身体失去了平衡，仰面倒地，头部撞在水泥路上。经闸口派出所处理，责成王艳平负责魏先龙面部被打伤的医疗费50元，因李荣贵饮酒过量，当时又未发现异常现象，故由同伴护送回家，当晚深夜李荣贵在自己家中突然死亡。后经法医鉴定，李荣贵死因系颅骨骨折，硬脑膜内外血肿，压迫脑组织导致脑机能障碍而死亡。

审 判

公安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良清与李荣贵等五人发生争执过程中，在身体受到侵害的同时，将李荣贵顺手扒倒在地致使李脑部受伤后当晚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杀人罪，根据被告人案发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等具体情节，可以对其从轻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二、三款的规定，公安县人民法院于1991年4月4日以过失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良清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判决生效后，周良清提出申诉。公安县人民法院于1992年9月11日对该案进行了再审，撤销原判对周良清的量刑部分，改判周良清犯过失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再审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周良清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案经公安县人民法院再次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周良清因驾驶的小车擦着了李荣贵同伴的衣服，双方发生争执。在争执中，周为了避开李荣贵对其本人身体的不法侵害，转身将李荣贵扒开，而李因饮酒过量，仰面倒在水泥路面上，造成颅骨骨折，回家数小时后死亡。周良清扒李的行为与李死亡的结果之间虽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原审被告人周良清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应该认为周良清扒开李荣贵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行为人对李不应负刑事责任。原判对周良清定罪量刑不妥，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的规定，于1996年1月